

## （十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德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城镇供气 2021-2022 年度、污水处理费及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2020-2022 年度开展成本监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镇供气 2021-2022 年度、污水处理费及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2020-2022 年度开展成本监审(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德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德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黑龙江德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775043153K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6日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 2. 小微企业名录